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凌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松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炳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1月13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公司及第三人蕭炳煌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。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0年11月1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則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於109年11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500萬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0年1月12日，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均詳設定

契約書。詎相對人屆期不為清償，尚積欠400萬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借據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本院已於110年8月4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惟其未表示意見。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苗栗縣	大湖鄉	富興段		613	39.22	全部	
2	苗栗縣	大湖鄉	富興段		614	17.98	全部	
3	苗栗縣	大湖鄉	富興段		624	684.90	全部	
4	苗栗縣	大湖鄉	富興段		626-7	153.55	全部	
5	苗栗縣	大湖鄉	富興段		626-9	150.06	全部	
6	苗栗縣	大湖鄉	富興段		628-2	34.81	全部	